

溧阳市 2022 年度供排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立诚采标磋[2022]1 号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人：溧阳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2022年度供排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4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1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2022年度供排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3. 采购人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190万元

5. 最高限价：180万元

6. 采购需求：对城区河道、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水库、自来水厂、供水管网末梢、黑臭水体进行水质监测。

7. 合同履行期限：9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包含环境水和生活饮用水检测能力；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4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线上领取。

方式：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领取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领取单位公章）发送至工作人员电子邮箱（2936253773@qq.com）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0519-87925608）。领取成功以收到电子采购文件及成功缴纳标书费为准。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资质

认定证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

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135 号

联系方式：0519-87302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南门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溧阳市 2022 年度供排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成交后须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投标人无需单独列出此项, 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如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在磋商会议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如无疑问, 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并以更正公告或补充通知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 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将此变更以公告或补充通知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补充通知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标准、质量和供货期, 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为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

六、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采购政策。上述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

（<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

政府采购网—政采贷” (<http://zfcg.changzhou.gov.cn/>)、 “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 (<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 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 苗	0519-80585945	LPR+100 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 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 澹	13861079977	LPR+50 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 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 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 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阳光支行	刘伟	13775258080	LPR+50 个基点

七、投标人信用管理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2) 其他。

3、价格部分

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项目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3.2 投标人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

4、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1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

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收。

十、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收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论证费、评审费、人工费、验收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3、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180 万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5、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的分项报价。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投标人等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投标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6、投标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7、投标人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8、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2、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3、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投标人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六、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邀请函发出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6、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7、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8、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 城区河道及污水处理厂(站)、重点企业排放口水质监测

1 监测目的

为更好的考核溧阳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及时掌握城区河道水质现状及其动态变化,提高水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及时有效对排污水质超标企业进行处理,为水环境整治提供依据。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接管的重点河道、污水处理厂、重点企业进行随机抽样水质监测,并提供监测数据成果。

2 监测依据

2.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2.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6、《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3 监测对象及评价标准

3.1 监测对象

3.1.1 河道

对溧阳市燕山河、湾溪河、城中河、护城河、北环河,暂定五条河进行水质监测。

3.1.2 企业

重点监测企业共8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接管情况进行调整),采样位置均为企业排污口。

3.1.3 污水处理厂(站)

监测污水处理厂(站)暂定五座(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名单)。

3.2 评价标准

3.2.1 评价指标

河道：PH、COD、氨氮、总磷、总氮总计五项。

企业：PH、COD、氨氮、总磷、总氮总计五项。

污水处理厂（站）：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BOD 总计七项。

3.2.2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4 提交成果

每次采样结束后除 BOD₅，其余指标 3 天内完成监测资料整理，形成监测数据提交。
所有指标一周之内移交监测成果报告。

二）水库水源水监测

1 监测对象：

水库水源地取水口处原水

2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参评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前 29 项+藻类总数

3 提交成果

常规指标在每次采样结束后 10 天内，完成监测资料整理，形成相关监测成果报告
进行移交。

三）供水水质监测

1 监测对象

自来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

2 水质监测采样点

清水池出水、管网末梢水

3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参评项目：GB5749-2006 水质常规指标 42 项(二氧化氯(ClO₂)除外)；GB5749-2006 全 106 项。

4 提交成果

常规 42 项指标在每次采样结束后 15 天内，完成监测资料整理，形成相关监测成果报告进行移交；全 106 项指标在每次采样结束后 30 天之内，完成监测资料整理，形成相关监测成果报告进行移交。

四) 全市黑臭水体监测

1 监测对象

全市黑臭水体监测，暂定 10 条河

2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参评项目：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总计四项

3 提交成果

每次采样结束后，3 天内完成监测资料整理，形成监测数据提交。所有指标 5 天之内移交监测成果报告。

五) 检测内容及清单

检测项目	指标	样本总数	备注
城区河道（燕山河、湾溪河、护城河、城中河、北环河等）	5 项：PH、COD、氨氮、总磷、总氮	580	暂定 5 条河，每河 3 断面，每月 4 次，两次采样之间至少间隔 5 天，连续 9 个月
重点监测企业 8 家，偷排企业排查	5 项：PH、COD、氨氮、总磷、总氮	80	每月 1 次，两次采样之间至少间隔 25 天，连续 9 个月
污水处理厂（站）5 座（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7 项：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BOD	220	每月 4 次，两次采样之间至少间隔 5 天，连续 9 个月
水库水源水检测	GB3838-2002 前 29 项+藻类总数	6	3 个点位，9 个月 2 次，两次采样间隔须 5 个月以上

自来水厂出厂水、 管网末梢水	GB5749-2006 常规 42 项（二氧化氯 (C102) 除外)	230	暂定 24 个点位，每月 1 次，两次采样之间至 少间隔 25 天，连续 9 个月
自来水厂出厂水	GB5749-2006 全 106 项	20	暂定 9 个点位，9 个月 2 次，两次采样间隔须 5 个月以上
全市黑臭水体监测 (根据实际情况调 整)	4 项: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 位、氨氮	100	暂定 10 条河，每河 3 断面，每季度 1 次， 连续 3 个季度

注：1、上述监测数量、点位均为暂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数量、点位进行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样本总数与备注内容不一致的，以样本总数为准，样本总数仅作为各投标人计算投标报价使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监测能力 (18 分)	18	投标人具有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资质认定的饮用水和环境水监测项目数在 100 项（含）以下的得 6 分，在 100 项的基础上每增加 20 项加 2 分，本项最高 18 分。 注：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检验检测能力附表。
3	类似业绩 (9 分)	9	投标人近 3 年承接过类似水质监测项目业绩的，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9 分，其中至少有一个是供水水质监测项目业绩，否则，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监测合同及部分合同价款发票。
4	自有机具 (12 分)	9	投标人自有①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③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④原子荧光光度计；⑤离子色谱仪；⑥气相色谱仪的，有一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 9 分。 注：须提供设备仪器购买发票。
		3	投标人自有应急车辆两辆（含）以上得 3 分。 注：须提供车辆权属登记证、行驶证。

5	项目团队 (11分)	2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15 人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基本养老保险至少应缴纳至 2022 年 2 月。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具有同类水质监测项目经验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监测合同及部分合同价款发票。如合同上不显示项目负责人，则须提供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加盖委托方公章。
		6	项目团队配备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为 5 人（不含）以下的得 2 分，5（含）-7 人（含）得 4 分，7 人（不含）以上的得 6 分，本项最高 6 分。
6	服务方案 (20分)	5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操作作业流程方案比较方案详细，流程科学，方案考虑周全，有合理化建议等得 5 分；方案较为详细，流程较为科学，方案考虑比较细致，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3	2、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科学、可行、具体的进度计划安排方案详细，工作进度科学、切实，考虑周全，有合理化建议等得 3 分；方案工作进度较为科学、切实，方案考虑比较细致，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5	3、针对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比较内容详细，切合实际，能真实体现项目工作重点及存在的难点等得 5 分；内容较为详细，考虑到实际，能较好体现项目工作重点及存在的难点等得 3 分；内容能基本体现本项目工作重点及存在的难点等的得 1 分；内容不相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4	4、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检测自检、监督方案，保证

		<p>数据的正确性比较</p> <p>方案针对性强，方案详细、合理、切合需求得 4 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切合需求得 3 分；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方案不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p>5、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p> <p>预案详细，预案考虑周全、切实可行等得 3 分；预案较为详细，考虑较为周全、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预案一般，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 分；预案较差，方案不可行，不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注 1：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 2：上述近 3 年指自本项目开标当日向前推算 3 年之日起至本项目开标当日止。

注 3：以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 4：综合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则抽签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二、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计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整个项目结束并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报告后，按实际费用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三、提交监测成果时间

1. 提交监测成果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执行。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并协助乙方采样（应急监测除外）；
2.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乙方采样后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测报告，并为甲方保密（具体提交监测报告的时间以采购文件为准）；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响 应 函

溧阳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立诚采标磋[2022]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报价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愿意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 目 编 号：立诚采标磋[2022]1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溧阳市 2022 年度供排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检测项目	指标	样本数 (份)	投标单价 (元/份)	备注
城区河道(燕山河 湾溪河 护城河 城中河 北环河等)	5项: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580		暂定5条河, 每河3断面, 每月4次, 两次采样之间至少间隔5天, 连续9个月
重点监测企业8家, 偷排企业排查	5项: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80		每月1次, 两次采样之间至少间隔25天, 连续9个月
污水处理厂(站)5座(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7项: 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BOD	220		每月4次, 两次采样之间至少间隔5天, 连续9个月
水库水源水检测	GB3838-2002前29项+藻类总数	6		3个点位, 9个月2次, 两次采样间隔须5个月以上
自来水厂出厂水、管网末梢水	GB5749-2006常规42项(二氧化氯(C102)除外)	230		暂定24个点位, 每月1次, 两次采样之间至少间隔25天, 连续9个月
自来水厂出厂水	GB5749-2006全106项	20		暂定9个点位, 9个月2次, 两次采样间隔须5个月以上
全市黑臭水体监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项: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	100		暂定10条河, 每河3断面, 每季度1次, 连续3个季度
合计	万元			

附件六: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溧阳市 2022 年度供排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作适当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